

##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、上海召开，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国药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，全面揭示了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，同意该报告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和格

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；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4日